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34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7号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26日—2014年10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27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26日15:00至2014年10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3,791,9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93,995,994的13.6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1名参会股东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剩余4名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1,134,6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93,995,994股的12.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57,2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93,995,994股的0.67%。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82,269,558股)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3,721,7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5%;反对70,2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5%;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史克通律师、欧昌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046
转债代码:113001　　转债简称:中行转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执行董事任职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6月12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向辉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核准刘向辉先生担任本行董事的任职资格。

本行董事会于此正式宣布:自2014年10月16日起,刘向辉先生就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和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

刘向辉先生简历如下:刘向辉,1954年生,2013年6月至2014年6月曾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曾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非执行董事,2004年9月至2010年6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非执行董事。自1978年9月至1994年5月在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出任多个职务。自1994年5月至2004年9月历任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交组处长、经贸组助理巡视员(副局级)、巡视员(局级)。1978年8月毕业于辽宁大学,于1989年10月至1990年2月在波兰中央计划统计学院学习国家经济计划高级课程,于1985年4月至1986年4月在北京经济函授大学进修现代经济管理。刘向辉先生是高级经济师。刘向辉先生现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即本行的控股股东)员工。

刘向辉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任期为三年,至2017年召开的本行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本行非执行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在本行领取薪酬。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披露外,刘向辉先生在过去三年没有在其证券于中国内地、香港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的其他公众公司中担任董事职务,与本行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没有其他任何关系,也没有在本行或其附属公司中担任其他任何职务。于本公告发布日期,刘向辉先生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联法团股份之权益(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包括但不限于本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刘向辉先生的委任而言,没有任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条(h)至(v)中要求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没有任何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项。刘向辉先生和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本行董事会对刘向辉先生的加入表示欢迎。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4-071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10月25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招商商置投资有限公司分立的议案》。现将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深圳招商商置投资有限公司概况

深圳招商商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商置")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贺建亚;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家私、电器出租及上门维护;空调、电梯的上门维护;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

截止2014年8月31日招商商置资产总额589,074.69万元,负债总额为348,739.34万元,净资产为240,335.35万元。

二、深圳招商商置投资有限公司分立方式

1、公司分立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

2、分立形式:以派生分立的形式分立,将招商商置分立为存续公司(公司名称不变)及两家新派生公司:深圳市招盛阁置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招雅阁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3、分立后三家公司基本情况:分立后存续招商商置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0万元减为人民币18,000万元,由本公司 100%控股,法定代表人不变;新派生公司注册资本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由本公司 100%控股,法定代表人均为张林。分立后三家公司注册资本额之和与分立之前公司注册资本额相等。

4、财产分割:分立后存续公司和新派生公司各自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总额以及两公司各自的净资产占分割前全部净资产的比例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招商商置(分立前)	深圳市招盛阁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招雅阁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商置(分立后)
总资产	589,074.69	13,560.26	25,017.13	550,497.30
总负债	348,739.34	12,560.26	24,017.13	312,161.95
净资产	240,335.35	1,000.00	1,000.00	238,335.35
净资产占分立前全部净资产比例	100%	0.4%	0.4%	99.2%

5、招商商置分立前的债权、债务由分立后存续的招商商置、派生分立的深圳市招盛阁置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招雅阁置业管理有限公司承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76条的规定,分立后存续的招商商置、派生分立的深圳市招盛阁置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招雅阁置业管理有限公司,就招商商置分立前的债务,向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0月29日起,投资者通过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官方淘宝店(fund123.taobao.com)成功办理参加费率优惠基金的申购业务的,可享受前端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农银汇理行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农银行业成长股票	660001
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农银恒久增利债券A	660002
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农银平衡双利混合	660003
农银汇理策略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农银策略价值股票	660004
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农银中小盘股票	660005
农银汇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农银大盘蓝筹股票	660006
农银汇理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农银沪深300指数	660008
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农银增强收益债券A	660009
农银汇理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农银策略精选股票	660010
农银汇理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农银中证500指数	660011
农银汇理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农银消费主题股票	660012
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农银信用添利债券	660013
农银汇理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农银深证100指数	660014
农银汇理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农银行业轮动股票	660015
农银汇理低估值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农银高增长股票	000039
农银汇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农银行业领先股票	000127
农银汇理区间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农银区间收益混合	000259
农银汇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农银研究精选股票	000336

二、申购费率优惠

1、优惠活动开展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2014 年10月29日起,活动截止时间届时另行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数米基金官方淘宝店申购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3、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数米基金官方淘宝店申购(包括定投)上述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前端申购费率不受原有折扣限制,具体费率以数米基金公告或网页通知为准。

4、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数米基金淘宝店铺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销售费。

(3)本公司新增通过数米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4)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数米基金,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数米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数米基金的有关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abc-ca.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 或021-61095599

2、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fund123.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97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3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8.8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3,3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596.9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58,763.09 万元,超过募投项目计划投资额26,512 万元的部分为32,251.09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已出具了天职皖QJ【2011】147号《验资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110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1年4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徽商银行蚌埠淮上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大道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路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相关协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1、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 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4001737508053005277,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玻璃器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已在徽商银行蚌埠分行淮上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282501021000356628,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3.5万吨高档玻璃器皿生产线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大道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350110182600026117,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募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551903418410202,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募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在2011年4月25日分别与上述银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可详见2011-014号公告。

二、历次募集资金重新签订情况

公司于2013年3月26日发布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保荐机构变更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保荐人变更为方书品、汪艳。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 下简称 "专户"),账号为 34001737508053005277,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玻璃器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截止2013年2月1日,专户余额为2.39元。

(2)、徽商银行蚌埠分行淮上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82501021000356628,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3.5万吨高档玻璃器皿生产线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截止2013年2月1日,专户余额为12,543.81元。

(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大道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350110182600026117,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募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截止2013年2月1日,专户余额为25,984,873.73元。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551903418410202,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募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截止2013年2月1日,专户余额为2,640,066.82元。另外公司于2012年2月29日从该账户转款2000万元存入账户为551903418480000110的七天通知存款专户。截止2013年2月1日,该账户余额为2000万元。

2、协议相关内容

(1)、公司与上述各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国海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海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上述各银行应当配合国海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海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公司授权国海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方书品、汪艳可以随时到上述各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上述各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上述各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海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上述各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上述各银行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上月对账单,并抄送国海证券。上述各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上述各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海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国海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海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上述各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上述各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海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海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海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国海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 (2013年12月31日)起失效。

三、本次募集资金重新签订情况

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大道支行超募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设新的超募资金专用账户,该专户为公司超募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具体内容可详见2014年9月29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号2014-089)。

2014年10月27日,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在华夏银行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47500000000402040,截止2014年10月8日,专户余额为7138745.93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募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华夏银行合肥分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海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海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华夏银行合肥分行应当配合国海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海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国海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方书品、汪艳可以随时到华夏银行合肥分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华夏银行合肥分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华夏银行合肥分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海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华夏银行合肥分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华夏银行合肥分行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上月对账单,并抄送国海证券。华夏银行合肥分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 (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华夏银行合肥分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海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海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海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华夏银行合肥分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华夏银行合肥分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海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海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海证券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4-096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失去子公司控制权的补充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14年10月25日,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失去子公司控制权的公告》(编号:临-2014-094),公司子公司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兴中宝")股东嘉兴宝盈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嘉兴中宝40%股份)及上海依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嘉兴中宝19%股份)于2014年7月25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嘉兴中宝59%股份。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的有关规定,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已失去对嘉兴中宝的控制权,嘉兴中宝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风险提示

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99.85万元,嘉兴中宝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为3974.07万元,占比96.93%。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71.43万元。

因嘉兴中宝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且公司子公司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已停产,公司存在2015年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第三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或者被追溯重述后低于1000万元"之规定,若公司2015年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或者被追溯重述后低于1000万元,公司股票可能在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应对措施

2014年6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在上海自贸区及香港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开展国际国内贸易业务。截至目前,两家子公司已设立完成,相关贸易业务正在开展中。

2014年10月18日,公司披露了《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编号:临-2014-08),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星光")的95%股权、环球星光品牌推广项目、环球星光美国物流基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若此项目顺利完成,将较大程度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持续盈利能力。但截至目前,公司因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还需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4-097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介机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专项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元股份"或"公司")于2014年10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4】2429号),要求公司保荐人、律师对公司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形发表专项意见。

近日,公司收到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律师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意见,补充披露如下:

一、保荐人专项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大元股份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大元股份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沪专调查字2014171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进行立案调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款规定,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形。

2014年10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有条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将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不利因素消除后再提请召开股东大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条件规定,主要是针对上市公司向证监会提交申请材料、证监会审核非公开发行事项以及上市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要符合相关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目前召开董事会审议非公开发行事项,并明确说明,待立案调查结束并积极消除各种不利因素后,才履行后续的审批和申报程序,截至目前公司并没有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材料,也并未实施非公开发行,并不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

同时,大元股份董事会作出决议,若立案调查时间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或若本次立案调查可能的处罚造成公司不满足非公开发行条件的不利因素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无法消除,公司董事会将不再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大元股份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中对立案调查事项及其风险进行了披露。

二、律师专项意见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大元股份的委托,对大元股份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款的情形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2014年8月25日,大元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沪专调查字2014171号),其中显示:大元股份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大元股份立案调查。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中国证监会尚未撤销立案或结案。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

……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述法规,大元股份因涉嫌违反《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款的规定,大元股份暂时不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在中国证监会撤销(或终止)对大元股份的调查,或中国证监会就本次对大元股份立案调查的处罚造成公司不满足非公开发行股份条件的不利因素消除后,大元股份才可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大元股份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于2014年10月17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通过了《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决议显示公司暂时不满足《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款的规定,如自决议公告之日起12个月后,中国证监会仍未撤销或结束对大元股份的调查,或如中国证监会就本次对大元股份立案调查的处罚造成公司不满足非公开发行条件的不利因素在大元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之日起12个内未消除,则大元股份董事会将不再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大元股份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款的规定,暂时不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条件,但是《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条件规制的是上市公司自查是否能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份、中国证监会审核上市公司是否能够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及作为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在具体实施的依据,并非限定公司进行内部的决策。董事会作为公司内部的决策机构,附条件的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是恰当的,同时,大元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召集方式与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所通过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8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1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于2014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14年10月27日在辽宁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应为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计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建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北方沥青45.0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5名关联董事李春建、于小龙、于国宏、许晓军、杜秉光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决定于2014年11月20日召开2014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锦股份:关于召开2014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7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2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北方沥青45.0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减少关联往来和关联交易,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收购控股股东所持有的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沥青")45.03%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召开五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北方沥青45.0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5名关联董事李春建、于小龙、于国宏、许晓军、杜秉光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4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赞成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方式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北方华锦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公司住所:盘锦市双台子区红旗大街

法定代表人:李春建

注册资本:258,803万元

经营范围:无机化工产品、石油及石油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原油销售(仅限供给子公司);压力容器制造、热能电力开发、新产品设计开发、技术转让、代理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限子公司经营)、物业管理、餐饮服务、塑料制品、建安工程、普通货物运输(以上各项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持股100%

北方华锦化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锦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244,889.54万元,净资产为722,415.77万元,营业收入为5,186,239.60万元,净利润为-1,675.28万元。(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1、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控股股东持有的北方沥青45.03%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0,148.81万元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公司住所:盘锦市兴隆台区新工街

法定代表人:岳连俊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贰仟柒佰陆拾壹万元

经营范围:化工轻油(石脑油馏分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5年4月4日止)、沥青系列产品生产、销售;化工原料(除易燃易爆危险品)及产品(含燃料油(闪点大于61摄氏度))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沥青系列产品、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单位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3,760.35	45.03%
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2,784.48	24.23%
吉林省交通运输行物资供应站	3,367.88	6.38%
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3,367.88	6.38%
辽宁宝来投资有限公司	6,533.54	12.38%
沈阳铁道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683.92	3.19%
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1,262.95	2.39%
合计	52,761.00	100%

3、北方沥青评估基准日及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股东单位		
项目	2014年1-6月	
资产总额	363,774.45	
负债总额	279,235.15	
净资产	82,539.30	
营业收入	440,688.96	
净利润	4,78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6,220.34	

(二)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定,,标的由具有资产评估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6月30日,评估对象为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涉及的评估范围为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与负债。评估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211,717.44	213,738.98	2,021.54	0.95
2	非流动资产	150,057.01	172,751.46	22,694.45	15.12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